

總統府公報

中華民國五十一年四月二十日

(星期五)

號貳肆壹第

編輯：總統府第一局
發行：總統府第三局
印刷：中央印製廠

定價 零售每份新台幣一元
半年新台幣四十八元
全年新台幣九十六元

國內平寄郵費在內掛號及國外另加
本報郵政劃撥金帳戶第九五九號

總統令

總統令

五十一年四月十八日

張先林給予五等景星勳章。林和鳴、馮德壽、劉慶生各給予七等
景星勳章。燕方畏、王洪璽、王式玉各給予九等景星勳章。此令。

總統 蔣中正
行政院院長 陳誠

總統令

五十一年四月十一日

經濟部技監李鳴龢業經核定退休，應予免職。此令。
行政院呈，爲教育部督學谷慶泉、陳石貝另有任用，均請予免

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爲國軍退除役官兵就業輔導委員會台灣榮民總醫院主
任組員鄭隆炎，國軍退除役官兵就業輔導委員會台灣鳳林榮民醫院醫
師王德祿另有任用，均請予免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派鄭隆炎爲國軍退除役官兵就業輔導委員會台灣埔

總統令 中華民國五拾一年四月五日

行政院院長 總統 蔣中正

總統令 (五一) 台統(一) 藝字第二七七三號

受文者 司法院
一、五十一年三月二十一日(51)院台參字第二〇四號呈：「爲據行

總統府公報

第一三二四號

二

政法院呈送劉旭東因被處罰金事件，不服財政部關務署所為之決定，提起行政訴訟一案判決書。檢同原件，呈請鑒核施行。」已悉。

二、應准照案轉行。已令行政院查照轉行矣。

總統令 中華民國五拾一年四月五日
（五一）台統（一）義字第二七七三號
受文者 行政院

一、司法院五十一年三月二十一日（51）院台參字第二〇四號呈：

「爲據行政法院呈送劉旭東因被處罰金事件，不服財政部關務署所為之決定，提起行政訴訟一案判決書。檢同原件，呈請鑒核施行。」

二、應准照案轉行。除令復外，檢發原附判決書，令仰該院查照轉行。

附判決書三份

總統令 中華民國五拾一年四月五日
（五一）台統（一）義字第二七七三號
受文者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總統令 中華民國五拾一年四月拾壹日
（五一）台統（一）義字第二七七六號
受文者 行政院

受文者 司法院

一、五十一年四月五日（51）院台參字第二二五號呈：「爲據行政法院呈送蘇崇祺等因沒收私運貨物事件，不服財政部關務署所為之決定，提起行政訴訟一案判決書。檢同原件，呈請鑒核施行。」已悉。

二、應准照案轉行。已令行政院查照轉行矣。

總統令 中華民國五拾一年四月拾壹日
（五一）台統（一）義字第二七七六號
受文者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一、司法院五十一年四月五日（51）院台參字第二三〇號呈：「爲據行政法院呈送柳廷發因沒收私運貨物事件，不服財政部關務署所為之決定，提起行政訴訟一案判決書。檢同原件，呈請鑒核施行。」已悉。

二、應准照案轉行。已令行政院查照轉行矣。

總統令 中華民國五拾一年四月拾壹日
（五一）台統（一）義字第二七七七號
受文者 行政院

一、司法院五十一年四月五日（51）院台參字第二三〇號呈：「爲據行政法院呈送柳廷發因沒收私運貨物事件，不服財政部關務署所為之決定，提起行政訴訟一案判決書。檢同原件，呈請鑒核施行。」已悉。

總統令 中華民國五拾一年四月拾壹日
（五一）台統（一）義字第二七七六號
受文者 行政院

一、司法院五十一年四月五日（51）院台參字第二二五號呈：「爲據行政法院呈送蘇崇祺等因沒收私運貨物事件，不服財政部關務署所為之決定，提起行政訴訟一案判決書。檢同原件，呈請鑒核施行。」已悉。

二、應准照案轉行。除令復外，檢發原附判決書，令仰該院查照轉行。

附判決書三份

總統令 中華民國五拾一年四月五日
（五一）台統（一）義字第二七七七號
受文者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總統令 中華民國五拾一年四月拾壹日
（五一）台統（一）義字第二七七七號
受文者 司法院

一、五十一年四月五日（51）院台參字第二三〇號呈：「爲據行政法院呈送柳廷發因沒收私運貨物事件，不服財政部關務署所為之決定，提起行政訴訟一案判決書。檢同原件，呈請鑒核施行。」已悉。

二、應准照案轉行。已令行政院查照轉行矣。

總統令 中華民國五拾一年四月拾壹日
（五一）台統（一）義字第二七七七號
受文者 行政院

受文者 司法院

一、五十一年四月五日（51）院台參字第二二五號呈：「爲據行政法院呈送蘇崇祺等因沒收私運貨物事件，不服財政部關務署所為之決定，提起行政訴訟一案判決書。檢同原件，呈請鑒核施行。」已悉。

二、應准照案轉行。已令行政院查照轉行矣。

總統令 中華民國五拾一年四月拾壹日
（五一）台統（一）義字第二七七七號
受文者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二、應准照案轉行。除令復外，檢發原附判決書，令仰該院查照轉行。

附判決書三份

總統 蔣中正

行政院院長 陳誠

總統令 中華民國五拾一年四月拾壹日
(五一)台統(一)義字第二七七八號

受文者 司法院

一、五十一年四月五日(51)院台參字第二二六號呈：「爲據行政法院呈送戴志遠因沒收私運貨物事件，不服財政部關務署所爲之決定，提起行政訴訟一案判決書。檢同原件，呈請鑒核施行。」已悉。

二、應准照案轉行。已令行政院查照轉行矣。

總統 蒋中正

行政院院長 陳誠

總統令 中華民國五拾一年四月拾壹日
(五一)台統(一)義字第二七七八號

受文者 行政院

一、司法院五十一年四月五日(51)院台參字第二二六號呈：「爲據行政法院呈送戴志遠因沒收私運貨物事件，不服財政部關務署所爲之決定，提起行政訴訟一案判決書。檢同原件，呈請鑒核施行。」

二、應准照案轉行。除令復外，檢發原附判決書，令仰該院查照轉行。

附判決書三份

總統 蒋中正

行政院院長 陳誠

此令。

行政院令 台五十一財字第二三〇五號
中華民國五十一年四月拾陸日

茲修正國有財產處理辦法第七條第二項及第十條條文，公布之。

修正國有財產處理辦法第七條第二項及第十條條文

第七條（第二項）前項二至八款規定讓售之土地如因地價下跌得由國產局參照市價分區擬定折扣優待及申購限期報由行政院處理國有財產審議委員會核定施行。

第十條 國有房地產承租人或受讓人在國產局成立前業已依照規定申購有業尚未通知繳價者應依本辦法有關各條規定之現行計算價格通知繳價如申購人無遲延責任者准依本辦法第七條第二項規定再按八折實收。

公 告

行政法院判決 五十年一度判字第柒拾玖號

五十年三月一日

原 告

劉旭東

送達代收人台灣省基隆市新民巷十七號

被 告

劉士俊律師

原 告 因被處罰金事件不服財政部關務署於中華民國五十年十一月二十七日所為之決定提起行政訴訟本院判決如左：

主 文

原決意及原處分均撤銷。

事 實

緣被告官署於五十年四月二十七日，派員檢查由香港進口之國孚輪時，在該輪司多間夾層假壁內，查獲私貨西服料六十三袋，未據列入船口單，及船員國外回航攜帶自用或家用物品清單，報關驗稅放行，除對有關走私船員之王孝倫等處分罰金及沒收貨物外，並以原告係該輪船長，對於該船所載此項物品，未列入船口單，依照海關緝私條例

第十六條之規定，科處罰金新台幣三千元。原告不服，聲明異議。經財政部關務署決定維持原處分。原告仍不服，提起行政訴訟。茲摘敍原被告訴辯意旨於次。

原告起訴意旨略謂：（一）被告官署處罰原告新台幣三千元，無非謂曾在司多間夾層內，查有私貨，遂依海關緝私條例第十六條規定，予以處罰云云。殊不知該條規定，係以船舶公然所載貨主託運之貨物，即未列入船口單者，為處罰之原因，並未將船員旅客私運之貨物，即未交運之貨物，包括在內。法律之所以如此規定，旨在貨主託運貨物，數量正確，便於海關檢查，倘有不符，貨主與船長均應處以二百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罰金。至於旅客船員私運貨物進口，乃另犯第二十一條之規定，絕與第十六條無關。被告官署於本案發生後，對於船員走私，業已依照第二十一條規定分別處罰，而一面又謂載運未列入進口船單貨物，按以上開說明，自屬違誤。如謂走私之船員，乃為十六條內之貨主，該船員等既無託運之事實，而其物品，又未公然置於貨艙以內，即被告官署，對該船員等，亦未依第十六條規定，併予處罰。是被告官署對於處分兩歧之處，恐亦無以自解。（二）船長依法有其固定職責，對於船員或旅客是否走私，殊無餘力顧及。本案船員等密將私貨藏於司多間夾層內，原告身為船長，事務甚多，事前無法知悉，情極顯然。原告既未夥同船員走私，而船員被獲之私貨，又係密藏之物，原告當然無法列入船單，於此情形之下，以未列入船單，予以處罰，無論徵之任何法令亦屬違誤。（三）原決定維持原處分之理由，無非謂船長係船東之代表人，對船員私運貨物，應負責任，輪船常年保結，及商船船東及海員走私處分辦法第四條均有明文規定等語。殊不知船長代表船東只限於海商法內規定之範圍，並非凡事均應負責。即商船船東及海員走私處分辦法第四條規定，亦只謂船長有協助緝私之責，並未規定發現船員走私，即應依海關緝私條例第十六條處理。至於常年保結，不過為業務之契約，亦非因此遇有船員走私時，而即認船長有違反海關緝私條例之事實。請求判決將原決定及原處分均撤銷等語。

被告官署答辯意旨略謂：（一）船長為該輪負責人，依照交通部四十

年五月十九日交發航（四〇）字第三六七五號令，公布「海員服務規則」第二十四條規定「船長承所屬公司之命，指揮全體船員管理金船一切事務」，又行政院四十九年九月二十一日，台四十九財字第四五六二號令，檢定公佈之「商船船東及海員走私處分辦法」第四條規定，「各船開航前，船長應責成大副、輪機長、事務長、主任報務員，及水手長、生大長，及餐勤長等，自行將船上各該主管部分，詳細抄查。」本業國手輪設置密窩，匿藏私貨，情節嚴重。該項私貨，就其性質言之，原屬應稅進口貨物，由該輪載運進口，而未列入船口單。海關緝私條例第十六條規定：「船舶所載貨物，經海關查明有未列入船口單者」，應指實際裝運於船上之一切貨物，核未列入船口單者，不僅限於貨主託運之貨物。故根據前開海員服務規則，及商船船東及海員走私處分辦法所課予船長之責任，其對船上一切未列船口單貨物，雖與走私行為無直接之關係，但有其應盡之責任。本關從而引用海關緝私條例第十六條之規定，予以處罰，乃法理上當然之解釋，並無不當。（二）獲審物品數值龐大，迫非船員攜帶之零星物品可比。該船長自應責率所屬船員，遵照規定將該批貨物一一列入船口單，並放置於貨倉正常處所，豈可藏匿於私室，或司多間特製之密窩。按司多間乃該船儲存免稅自用物品之所，照章應將所存物品詳列清單，其啓用封存，並須報經海關核准。該船長竟縱容其所轄管之間，作為攬運私貨之場所，又故意不列入船口單，違犯海關緝私條例第十六條之規定，尤屬責無旁貸。應請駁回原訴等語。

按海關緝私條例第十六條所稱船舶所載貨物，係指依運送契約交船船

運送之貨物而言。此觀於該條規定船舶所載貨物，有未列入船口單者，其船長及貨主，各應科處罰金，並得沒收其貨物等語，甚明。故

該條所定之貨物，應以船長經手運載者為限。若船員私運之貨物，并

非貨主依契約所交運，而船長又無經手運載之情形，雖未列入船口單，尚難依該條規定，對於船長予以處罰。此有本院歷次判決例可據

（參照本院四十七年度判字第十二號、第四十二號、第五十八號、第六十六號、及四十八年度判字第二十九號各判決），本件被告官署於

五十年四月二十七日，派員檢查由香港進口之國手輪時，在該輪司多間夾層假壁內，查獲私貨西服料六十三袋，未據列入船口單，及船員國外回航攜帶自用或家用物品清單，報關驗稅放行。曾據該輪大副查明係船員王孝倫等所私運，亦有各該船員之自認，並經被告官署對船員王孝倫等處分罰金及沒收私運貨物，為兩造不爭之事實。是此項西服料，既為船員王孝倫等所私運之貨物，而原告復無經手運載或知悉之證明，則在原告自屬無從列入船口單。乃被告官署以原告係該輪船長，對於此項貨物，未列入船口單竟依照海關緝私條例第十六條之規定，科處原告罰金新台幣三千元，揆諸上開說明，顯有未合。至原決定維持原處分之理由，無非謂船長係船東之代表人，對船員私運貨物，應負責任，輪船常年保結，及商船船東及海員走私處分辦法第四條，均有明文規定等語。殊不知該處分辦法第四條所載「各船開航前貨物，雖與走私行為無直接之關係，但有其應盡之責任。本關從而引用海關緝私條例第十六條之規定，予以處罰，乃法理上當然之解釋，並無不當。（二）獲審物品數值龐大，迫非船員攜帶之零星物品可比。該船長自應責率所屬船員，遵照規定將該批貨物一一列入船口單，並放置於貨倉正常處所，豈可藏匿於私室，或司多間特製之密窩。按司多間乃該船儲存免稅自用物品之所，照章應將所存物品詳列清單，其啓用封存，並須報經海關核准。該船長竟縱容其所轄管之間，作為攬運私貨之場所，又故意不列入船口單，違犯海關緝私條例第十六條之立法意旨有所不同，又輪船常年保結，係屬業務之保證契約，若有違反者，不過應負民法上保證之責任，要難因船員走私之故，對於船長不待其他證明遂依海關緝私條例第十六條規定，予以處罰。原決定以此為處罰船長之論據并據以維持原處分委難謂當。原告起訴意旨請求撤銷非無理由。

據上論結，本件原告之訴，為有理由，爰依行政訴訟法第二十三條前段判決如主文。

行政法院判決

五十一年度判字第捌拾玖號

五十一 年三月八日

原 告 黃大傳 住台灣省基隆市和一路一號

被 告 官署 基隆市政局

右原告因土地所有權爭執事件不服內政部於中華民國五十年八月十四日所為之再訴願決定提起行政訴訟奉院判決如左。

主 文

緣原告以其所有坐落基隆市和平段第四號地與曹陳秀玉所有同段第七號地之界址發生爭執，案經基隆地方法院委由基隆市地政事務所依照該地段民國四十一年重劃之地籍圖鑑定結果，原告確有越界之處。原告不服普通法院初審判決，上訴台灣高等法院。復經該院函請地政局測量總隊派員測量鑑定，亦與原鑑定相符。原告遂向被告官署聲明異議，請求修正地籍圖複丈鑑定，未獲准允，一再提起訴願。台灣省政府及內政部均認為係私權爭執，予以決定駁回，原告仍不服，提起行政訴訟，茲將原被告訴辯意旨摘敍於次。

原告起訴意旨及補充理由略謂：原決定不外以原告因土地經界糾紛事件為不動產所有權之爭執，屬民事訴訟範圍，不得由行政官署處理，惟一之認定，殊不知普通法院之認定事實，係採用行政機關之圖式尺度以為依據，如果土地經界之圖式尺度發現有重大明顯之錯誤，則影響於法院之裁判至深且鉅，本案系爭土地之界址，就日據時代所劃定，毫無越界之處，乃基隆地政機關於四十一年改新圖放大時，將原建築變成侵入他人之界內，此圖顯屬錯誤，如以核對日據時代建築之公路橋梁之度數與位置，完全不符。測量總隊以官官相衛，不欲道出其短，寧委曲人民，不肯得罪基隆地政機關不知既已發現上項新圖錯誤，足以影響司法裁判上之採證，即有損害人民權益，則行政機關應負勘對修正之責，豈容將錯就錯等語。

被告官署答辯意旨略謂：黃大傳申請土地界址鑑定時，該和平段土地業經依法重劃確定，應以該新圖^{一/600}作為複丈之依據，（據承辦單位簽註為權屬分配，經本府以肆壹子箇基府地字第二一三七號公告揭示自四十一年一月二十一日至二月二十日止一個月在案）該民在公告期間內未提出異議，依法已失時效。該民不服本府鑑定後，訴請台灣高等法院，再由高院轉聘省測量總隊高級測繪人員（督察）為鑑定人員，當庭具結，自無官官相衛情事等語。

理 由

按人民相互間因土地界址發生糾紛，乃不動產所有權之爭執，係屬民事訴訟範圍，應由普通法院受理審判，非行政官署所能處理。此觀民事

訴訟法第十條規定，及本院三十九年度判字第六號判例甚屬明白。本案原告於民國四十八年九月二十六日提出之訴願書，謂與曹陳秀玉因確認界址事件，其間雖蒙基隆市政府通知雙方當事人為公平合理之調解，無奈對方曹陳秀玉等堅持己意，不肯接受，即訴諸普通法院，為拆除建物交還土地之無理要求，而基隆市政府對於複丈調解，又毫無進行舉動，致一、二兩審依據市府鑑定，以訴願人有侵越其地界○・五坪（即半坪多），設非加以準確之複丈鑑定，則訴願人實受莫大之損害等語。無論本案土地界址之鑑定，初係由基隆地方法院囑託基隆市地政事務所辦理，迨上訴台灣高等法院，復由該院函請省地政局測量總隊派員勘測，原與被告官署無涉。且原告與曹陳秀玉因所有土地界址發生糾紛，係屬民事事件，依照上開說明，自應由普通法院受理審判，要非行政官署所得處理。徵之曹陳秀玉與原告，曾因本案涉訟由基隆地方法院及台灣高等法院民庭先後受理為一二兩審審判更為明瞭。乃原告竟以普通法院裁判，係以行政官署之測丈為依據，轉而一再提起訴願，殊難謂合。蓋人民須因中央或地方官署之違法或不當處分，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始得提起訴願，此為訴願法第一條所明定。本件原告與曹陳秀玉因土地界址爭執，既屬民事事件，又已向普通法院起訴，並經一二審判決，行政官署就原告與曹陳秀玉之土地界址歷次所為之鑑定結果如何，究竟是否可資依據，該受理訴訟之法院，自有權斟酌取捨，核與中央或地方官署本於行政權力所為之違法或不當處分致損害人民權益之情形顯有不符，即不容視行政官署之測丈行為，為行政處分而對之提起訴願。台灣省政府及內政部因予決定駁回其訴願及再訴願，均非無據。況據被告官署答辯書稱該和平段土地，早於民國四十一年經地政主管機關依法重劃確定在案，原告於公告期間內未經提出異議依法已失時效云云，此次原告與曹陳秀玉為土地界址爭執，既由普通法院受理審判，認為應依重劃地籍圖測丈以資解決訴容原告於民事判決敗訴後，又以行政爭訟程序求救濟之理。本件原告起訴理由，要無足採。

據上論結，本件原告之訴為無理由，應依行政
法律第二十三條後段判決如主文。

行政法院 決

五十一年度判字第玖拾肆號
五十一 年三月十七日

原 告

戴志遠

住台灣省基隆市義二路民生巷七號

指定文件代收人郝景懿律師

被 告 官署

台 南 關

右原告因沒收私運貨物事件，不服財政部關務署於中華民國五十年十一月二十七日所為之決定，提起行政訴訟，本院判決如左。

原 告 之 訴 駁 回

被 告 官署

台 南 關

緣原告係宜蘭輪船員，五十年一月二十六日，原告隨該輪自香港返航抵台，私自攜帶西裝料一段上岸，經台灣省警備總司令部高雄港安全協調中心於同日在高雄港一號碼頭查獲，移送被告官署，經按海關緝私條例第二十一條之規定，予以沒收充公。原告不服，聲明異議，經財政部關務署決定仍維持原處分，原告復提起行政訴訟到院。茲將原被告訴辯意旨，摘敍於次。

原告起訴意旨略謂：原決定維持原處分之理由，無非謂船員從國外回航攜帶少數家用物品，應照章申報海關征稅放行，原告為宜蘭輪船員，於本年一月二十六日自該輪攜下西裝料一段，未依規定完稅，顯屬私運進口云云。查原告當日自隨宜蘭輪返高之航次，攜帶西裝料一段，係因時值冬季，置備西裝禦寒自用，在輪船進口之時，經被告官署派員登輪檢查，認係自用物品，未予扣押，攜帶下船時，又經值班關警查明放行，是對該項價值些微之衣料，尚認係應在免稅放行之列，誰行經高港一號碼頭，竟為高雄港安全部協調中心人員查扣，移送被告官署處理，竟又處分沒收，顯屬認事兩歧，不無矛盾，難昭折服。原決定未就事實詳予審究，率行維持原處分，自屬違誤。況本案一旦率斷確定，原告立即遭受停航，舉家生活必因原告失業而陷於絕境等語。

被告官署答辯意旨略謂：（一）凡船員國外回航攜帶家用或家用物品進口者，應按照財政部四十二年八月十日台財關（四二）發第三六四

九號令公布「船員國外回航攜帶家用或家用物品辦法」辦理，本關於同年十月十二日以元字第二四五三號通知各輪船公司轉飭其所屬輪船員一體遵照在案。依照該辦法第三項規定，該項辦法第二條及列入「包件清單」，並依海關「船隻進出口呈驗單照規」第二條及第五條之規定，事前將該項「包件清單」附於輪船進口船口單內，以便隨時交登輪關員查驗。本案在扣物品，既未據依照上項規定手續辦理，不論其為何物，價值高低，作何用途，及是否超過該辦法規定範圍，自應一律按照該辦法第四項規定，以私運論處，依海關緝私條例第二十一條之規定，予以沒收充公。（二）船員所攜帶來台物品，除應申報納稅之「國外回航攜帶家用或家用」部分及申報封存於船上多間內「船長船員及水手等不起岸之私人物件」部分外，尚有少數物品，則為經本關登輪關員於例行檢查後認為數量無多，合於船員個人自用範圍，而准其留存船上使用者，此項物品，一概不准其攜帶上岸。（三）查本關對於該輪並未派有關警值班，原狀所稱「又經值班關警查明放行」一節，核與事實不符等語。

按私運貨物進口者，除處以貨價一倍至三倍之罰金外，並得沒收其貨物，海關緝私條例第二十一條第一項及第四項定有明文。本件原告為宜蘭輪船員，隨該輪於五十年一月二十六日自香港返航抵台，私自攜帶西裝料一段登岸，被台灣省警備總司令部高雄港安全協調中心在高雄港一號碼頭查獲之事實，為原告所不爭執，惟辯稱其所攜帶之西裝料一段，係供自用，並經關員於登輪檢查時認係自用物品，未予扣押，攜帶下船時，亦經值班關警查明放行，且該項物品，價值些微，應在免稅放行之列云云。查其主張經關員登輪檢查時，認係自用物品，未予扣押云云，即令果有其事，原告亦祇能留存船上自用，要不能以此認為准其攜帶下船登岸，至謂已經被告官署值班關警查明放行一節，既屬空言，且被告官署於答辯書中已聲明對宜蘭輪未有派關警值班，該項答辯書經本院於五十一年元月二十五日送達於原告後，原告對被告官署該項答辯意旨迄未有何異議，是其上開主張，自不足採。查船員自國外攜帶家用或家用物品來台，縱令其數量及價值

均未超過財政部令頒船員國外回航攜帶自用或家用物品進口辦法第一項規定之限制，仍應依同辦法第三項之規定，報由船長列入包件清單，合填進口報單，交由輪船公司或其代理人代其向海關申報完稅，或自行辦理報關手續。原告所攜帶之上項物品，既未依照規定報關完稅而私自攜帶上岸，自難謂非私運貨物進口，被告官署依海關辦私條例第二十一條第四項之規定，將該項貨物予以沒收處分，於法尚無不合，原決定予以維持，亦不能謂有違誤。至原告所稱本件被告官署處分確定後，原告將遭受停航處分，舉家生活陷於絕境一節，則係另一未來之事件，與原處分之適法與否無關。原告自尤不能資以爲不服原處分之論據。

行政法院判決

五十一年度考字第玖拾伍號
五十一年三月十七日

原告

王溪漁
蘇容池
余聰明

共同訴訟代理人

右列原告因沒收私運貨物事件，不服財政部關務署於中華民國五十年十一月二十一日所爲之決定，提起行政訴訟，本院判決如左。

事實

據被告官署於五十年一月二十日派員檢查由香港來台進口之海生輪時，在該輪船員臥室內，查獲假毛西褲等物品，並經查明係該輪船員即本件各原告所私運進口，當予扣留，按照海關緝私條例第二十一條之規定，予以沒收處分，原告不服，聲明異議，經財政部關務署決定仍維持原處分，原告復提起行政訴訟到院。茲將原被告訴辯意旨摘敍於次。

收，提出聲言異議，經關務署決定維持原處分，實難甘服。查第一原條，第四原告之假毛西褲一條，第二原告假毛西褲二條，第三原告假毛西褲三條，第四原告之假夾克上衣一件，及零星食品，均係供個人之穿著或家用者，一物之微，目爲私運，中外未之前聞，顯非海關緝私條例第二十一條立法意旨之所在。其謂未在船口單或船員國外回航攜帶自用家用物品清單上列報，即係私運，不問實際如何，即妄引條例處分，自非合法等語。

被告官署答辯意旨略謂：凡船員國外回航攜帶自用或家用物品進口者，應按照財政部四十二年八月十日台財關（四二）發第三六四九號令公佈「船員國外回航攜帶自用或家用物品辨法」辦理。被告官署於同年十月十二日以元字第二四五三號通知各輪船公司轉飭其所屬輪船船員一體遵照在案。依照該辨法第三項規定，該項物品應報請船長列入「包件清單」，並依海關「船隻進出口呈驗單照規則」第二條及第五條之規定，事前將該項「包件清單」附於輪船進口船口單內，以便隨時交登輪關員查驗。本案在扣物品，既未據依照上項規定手續辦理，不論其爲何物，數量多寡，價值高低，作何用途，及是否超過該辦法規定範圍，自應一律按照該辨法第四項規定，以私運論處，依海關緝私條例第二十一條之規定，予以沒收充公等語。

張，係供自用或家用，且其數量甚微，亦仍應填單報關，各原告既均未報明船長填單報關，按之首開說明，要無解於私運貨物進口之責，被告官署所為沒收該項貨物之處分，於法尚無不合，原決定予以維持，亦無違誤。原告起訴論旨，非有理由。

據上論結，本件原告之訴為無理由，爰依行政訴訟法第二十三條後段，判決如主文。

行政法院判決

五十一年度判字第玖拾陸號

五十一年三月十七日

原 告

柳廷發

住台灣省高雄市前金區瑞源一街五號之

被 告

台 南 關

一 二 ○ 號

指 定 送 達 代 收 人 郝 景 錡 律 師

右原告因沒收私運貨物事件，不服財政部關務署於中華民國五十年十一月二十三日所為之決定，提起行政訴訟，本院判決如左。

原 告 之 訴 取 回

緣原告係宜蘭輪船員，五十年三月五日，原告隨該輪自香港返航抵

台，私自攜帶巧克力糖等物品上岸，經台灣省警備總司令部高雄港安全協調中心於同日在高雄港一號碼頭查獲，移送被告官署，經按海關緝私條例第二十一條之規定，予以沒收處分。原告不服，聲明異議，經財政部關務署決定仍維持原處分，原告復提起行政訴訟到院。茲將原告被告訴辯意旨，摘錄於次。

原告起訴意旨略謂：原告係宜蘭輪船員，於本年三月五日自該輪攜帶進口之物，僅巧克力糖四塊，葡萄乾一盒，係供家中小兒食用，又木製頭刷一把及面霜一瓶，係購備妻用，此四項物品，為數些微，合計價值尚未逾新台幣二百元。按之被告官署過去公告，近洋船員攜帶少數（美金十元價值以內）合於家用物品之規定，自未超過限制之範圍，況在船進口之時，經由被告官署派員登輪檢查，認係家用物品，未予扣押，携下船時，又經值班關警查驗放行，詎竟為高雄港安全部中心人員查扣，移送被告官署處理，竟又處分沒收。是其上下認事之矛盾，殊難折服。倘本案一旦違誤確定，原告受停航之遭遇，殊屬枉屈等語。

被告官署答辯意旨略謂：（一）凡船員國外回航，攜帶自用或家用物品進口者，應按照財政部四十二年八月十日台財關（四二）發第三六四九號令公布「船員國外回航攜帶自用或家用物品辦法」辦理。本關於同年十月十二日，以元字第二四五三號通知各輪船公司轉飭其所屬輪船船員一體遵照在案。依照該辦法第三項規定，該項物品應報請船長列入「包件清單」，並依海關「船隻進出口呈驗單照規則」第二條及第五條之規定，事前將該項「包件清單」附於輪船進口艙口單內，以便隨時交登輪關員查驗。本案在扣物品，既未據依照上項規定手續辦理，不論其為何物，價值高低，作何用途，及是否超過該辦法規定範圍，自應一律按照該辦法第四項規定，以私運論處，依海關緝私條例第二十一條之規定，予以沒收充公。（二）船員所攜帶來台物品，除應申報納稅之「國外回航攜帶自用或家用」部分及申報封存於船上司多間內「船長船員及水手等不起岸之私人物件」部分外，尚有少數物品，則為經本關登輪關員於例行檢查後認為數量無多，合於船員個人自用範圍而准其留存船上使用者，此項物品，一概不准其攜帶上岸。（三）查本關對於該輪並未派有關警值班，原狀所稱「又經值班關警查明放行」一節，核與事實不符等語。

按私運貨物進口者，除處以貨價一倍至三倍之罰金外，並得沒收其貨物，海關緝私條例第二十一條第一項及第四項定有明文。本件原告為宜蘭輪船員，隨該輪於五十年三月五日自香港返航抵台，私自攜帶巧克力糖葡萄乾木製頭刷及面霜等物品登岸，被台灣省警備總司令部高雄港安全協調中心在高雄港一號碼頭查獲之事實為原告所不爭執，惟辯稱其所攜帶之巧克力糖等物品，係供自用家用，未超過限制之範圍，並經關員登輪檢查時，認係家用物品，未予扣押，携下船時，又經值班關警查驗放行云云。查其主張經關員登輪檢查時，認係家用物品未予扣押云云，即令果有其事，原告亦祇能留存船上自用，要不能以此認為准其攜帶下船登岸。至謂經被告官署值班關警查明放行一節，既徒託空言，且被告官署於答辯書中，已聲明對宜蘭輪未有派關警值班，該項答辯書已經本院於五十一年元月十八日送達於原告後，原告對被告官署該項答辯，迄未有何異議，是其上開主張，自不足採。查船員自國外攜帶自用或家用物品來台，縱令其數量及價值均未超過財政部令頒船員國外回航攜帶自用或家用物品進口辦法第一項規

定之限制，仍應依同辦法第三項之規定，報由船長列入包件清單，合填進口報單，交由輪船公司或其代理人，代其向海關申報完稅，或自行辦理報關手續。原告所攜帶之上項物品，數量價值，固非鉅大，但既未依照規定報關完稅，而私自攜帶上岸，要難謂非私運貨物進口。被告官署依海關辦私條例第二十一條第四項之規定，將該項貨物予以沒收處分，於法尚無不合，原決定予以維持，亦不能謂有違誤。至原告所稱本案一旦確定，原告即將受停航之遭遇一節，則係另一未來之事件，與原處分之適法與否無關，原告自尤不能資以爲不服原處分之論據。

據上論結。本件原告之訴爲無理由。爰依行政訴訟法第三十三條後段，判決如主文。

公務員懲戒委員會議決書

鑑字第二七五三號
五十一 年二月二十四日

被付懲戒人 夏家駒

六歲 湖北黃陂人 住台北市南京東路五段二九一巷五弄二十一號

右被付懲戒人因失職案件經台灣省政府送請審議本會議決如左。

夏家駒降一級改敘。
事實

據准台灣省政府函節開：「一、據本府交通處呈報，以公路局台北監理所本（49）年三月份舉行職業駕駛人考試時該所臨時雇員曾永樂負責保管試卷，竟徇私情，向主考人額外工務員程定溥及協辦人幫工程司夏家駒要求將其親友二人之筆試不及格試卷抽換，並由曹員將原試卷抽出銷毀，代爲另填試卷，事後夏家駒將上項情形面報自請處分，經牽係曲徇私情，尚無受賄情事，擬請移送懲戒等情到府。二、本案除曹永樂程定溥二員，均係雇用性質，並非懲戒法上所規定之公務員，業經本府令飭交通處依法自行處理外，至夏家駒一員於協辦職業駕駛人考試時，竟曲徇私情，准人抽換試卷，應屬失職行爲，相應抄同本府交通處原呈，函請查照審議」等由到會。本會審核情節以該被付懲戒人夏家駒涉有重大刑事嫌疑，經於五十年一月十日第九七六次委員會議，議決移送該管法院審理在案，茲函准台北地方法院刑清乙字第二六二號函復以本案業經審結，夏家駒偽造文書，判處有期徒刑七

月，緩刑二年確定在案，刑事既經終結，應即開始懲戒程序。被付懲戒人夏家駒申辯略稱：「一、查四十九年三月十二日台北監理所所舉行之駕駛人考試，其筆試都偷，係額外工務員程定溥負責主考，職奉命協辦，並負責替考路考，雇員曹永樂經營試卷，于測驗時夏曾先進，主考人出場外約該二分鐘後入場，嗣又向主考人稱，以其親友三人識字不多，筆試未能及格一再要求予以方便，當經程員及職子以婉拒，曹員則以友情難却，堅請通融，並保證絕無私弊，主考人程定溥礙於同事情面，乃由曹員將其親友二人不及格之試卷抽出，另以空白試卷代填答業合格，經主考人認可簽署後，亦給予簽字，惟以此事，實屬欠當，旋於四月三日將以上事實審報所長處理，並於四月十五日以書面報請處分有案。二、本案之發生，出於曹員主動，變造試卷之實情，亦係出於曹員之手，而曲徇曹員請求，其權責操於主考人，職僅係協辦性質，筆試主考人既勉充其變造，職歸於協辦立場，當時誠難以及對，勉予簽字，實屬情非得已。三、本案發生後，自知此事實屬不當，遂即面報所長處理，使本案並未發生變造文書之後果，則職不甘徇情之心跡，當可共諸天日。四、綜上情節，職當時勉予簽字，雖有未當，但以當時情勢所迫，似不無可原，但事後立知錯誤，即行密報補救，亦足表明不願失職之忠忱。職對本案之處理，容有未慎，惟衡諸情理事實，尚感無愧，爰敢陳請明察，賜免處分」等語。

理由

本會會被付懲戒人夏家駒係台灣省交通處公路局幫工程司，於民國四十九年三月十二日，省公路局台北區監理所舉行駕駛人考試，由額外工務員程定溥任主考，被付懲戒人夏家駒任協辦，臨時雇員曹永樂管理試卷，有賴福欽林振德二人參與考試未及格，曹永樂因受人請託，乃向程夏兩員要求抽換賴林二人不及格試卷，繼由曹員抽出原不及格試卷加以銷毀，另偽填賴林二人名義試卷，再由程夏兩員簽名評分，交與曹永樂用於及格人名單之公佈，此項事實，業經台北地方法院審訊明確，以被付懲戒人共同偽造文書，足以生損害於他人，判處有期徒刑七月，緩刑二年確定在案，違失之咎，洵無可辭。惟該被付懲戒人事後自知錯謬，即行密呈所長處理，並自請處分核情尚不無可原，似應酌予議處。

基上論結，被付懲戒人夏家駒具有公務員懲戒法第二條各款情事，依同法第三條第一項第三款及第五條議決如主文。